

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陳素慧

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張馨尹律師

相 對 人 奕昌營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奕昌營養技術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。而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；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為聲請人、鄭惠如、李東茂、陳吳鳳琴及趙淑慧（下稱股東5人），由鄭惠如擔任法定代理人，股東5人於民國111年起，因經營理念不合，常有爭執，相對人於111年4月29日召開股東會時，聲請人、鄭惠如、李東茂均有表示願意解散公司，且相對人公司於110年5月起迄今均未營運，甚至登記地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

00號7樓之2」，因未繼續給付租金，房東已轉租予他公司（即倍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鄭惠如亦另成立惠正營養生技有限公司，顯見相對人公司已經心經營公司，聲請人業於112年9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，通知全體股東，爰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表示：公司從111年4月就沒有經營了，對於解散公司沒有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上開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股東會錄音內容、譯文、惠正營養生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、倍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復經本院徵詢相對人公司之主管機關並通知相對人公司提出意見後，經主管機關以112年10月12日商環字第11200503480號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函覆表示，對於解散相對人公司沒有意見，且相對人公司自111年7月至今，銷售額均為0，此有相對人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9-156頁），是以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公司目前確無營業之事實，相對人公司亦無繼續經營意願，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足認相對人公司之經營，確有顯著困難之情事，在相對人公司尚未依法進行清算程序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前，聲請人聲請解散相對人公司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日晟